

6 月 18 日離島區議會
有關長洲渡輪假日收費建議的提問 (文件 IDC 84/2012 號)

新渡輪回應

多謝鄭議員的提問。鑑於新渡輪現行的八達通收費系統在新渡輪接辦離島渡輪服務前，即 1990 年代末已開始沿用至今，在應用於不同票種的付費功能方面實存在不少限制，尤以目前新渡輪的假日來回票存在多個不同的付款組合，在現行的八達通收費系統上是不能作該票種的付費安排。

新渡輪在去年開始，已有更新公司整個八達通付款系統的構思並正與相關的機構研究更新整個系統的前期工作，由於公司需確保相關更新不會影響每天的日常運作，故所需的時間將較長，預期由正式開始更新至完成整個工作約需一年多。

同時，由於公司現在首要是全力配合政府推行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每程 2 元車費及船費優惠而成立的中央收費平台，而該計劃亦同時牽涉八達通收費的安排，所以新渡輪目前需集中資源先行處理與 2 元優惠計劃相關的八達通收費系統安排。

現階段新渡輪暫未能安排以八達通繳付假日來回票。然而，新渡輪將繼續在更新整個八達通付款系統的計劃中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